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变动的说明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闫长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长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此次变动后，闫长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闫长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闫长伟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闫长伟先生原定任期至2023年6月5日届满，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8,9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6%。闫长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也将继续履行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闫长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于洋洋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杨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1：于洋洋简历

于洋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毕业于燕京理工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及前身百普赛斯有限）资深财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于洋洋女士通过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52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 2：李杨简历

李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毕业于英国东英吉利大学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北京协力筑成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6 氩）医疗主编；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北京协力筑成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投融资顾问；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昌普华京新固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